

编号:S20192297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国庆节和中秋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元旦：2020 年 1 月 1 日放假，共 1 天。

二、春节：1 月 24 日至 30 日放假调休，共 7 天。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三、清明节：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

四、劳动节：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调休，共 5 天。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五、端午节：6 月 25 日至 27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6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六、国庆节、中秋节：10 月 1 日至 8 日放假调休，共 8 天。

9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班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地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，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11月26日

抄送：自治区各有关单位。

（编辑单位：综合二处 通知发送时间：2019-11-26 17:46:59）